

# 木兰县发展和改革局

##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,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,我局认真编制了此报告。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,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,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,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,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可在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府信息公开年报

(<http://mlxxxgk.harbin.gov.cn/col/col12946/index.html>) 查阅下载;如有疑问,请联系木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,联系地址:木兰县人民政府综合楼(奋斗路 21 号) 邮编:151900,联系电话:

0451-57086300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2021 年度,县发改局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家、省市工作部署及政务公开工作要求,加强本部门政务工作职能,坚持公开透明,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及制度建设,推进重点项目领域信息公开。通过规范政务服务流程,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我局政务服务流程化管理工作,通过“不见面”承诺制备案,网上受理等政务服务,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行为。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定期通报信息公开统计数据,加

强常态化监督检查，确保了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服务有序。充分利用政务传统媒体等扩大公开宣传范围，进一步提高全局政务工作能力和信息公开水平。

（二）加强依申请公开办理。明确办理流程，细化登记台账，统一答复文书模板，规范全流程全环节。2021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执行《条例》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《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》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进行。落实专人发布政府公开信息，定期对专属网页动态更新情况、网站链接等公开信息进行自查并及时整改。

（四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紧紧围绕我局中心工作，进一步规范重大建设、公共资源交易、规划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。在“重点领域”中对涉及征收土地、重大设计变更、质量安全监督等信息分类归集，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工作，使栏目设置更加集中、规范。

（五）加强监督保障。强化能力提升，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，积极组织相关科室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各类培训会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全局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，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明显提高，但从政府服务职能出发强化服务意识和管理上仍存在不足。主要表现在政务服务公开的主动意识有进一步提高；对公开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要不断加强；政务信息公开的学习、培训和指导今后不断改进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2022年，县发改局将在今后的政务公开工作中，不断强化学习和服务意识，提高政府职能，加强信息公开力度，通过网上政务平台结合本部门实际工作，积极开展，主动作为，为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助力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我局未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处理费用。